

兵

鏡

兵鏡引

余曩籌籌遼事而作遼
籌之兵也籌餉如夫兵
餉豈籌而足者哉惟是
杞人憂甚杞效賈豈流

漢耳乃若其家之第之將
之卒之戰守之營陣之芻
糧之山川象緯則付諸志
像而未能在其河受人延
陵氏長郊至宣持所輯

皇家一書問余燧黎讀之
頓覺余以相像者九天九地
之奇靡不具載攷其借箸
而彈非不微特於禮代檢
案於前人體而徠折而

隙氣搖而貫鏡以正貌源
以形或悅名三心可六玻璃
女子二傑誓鏡從寸管中
噴薄而出倘亦涓上隆少之
遺寶歟而且標之曰鏡之明

體也然則可映鬚眉所象
象授之妍媸莫遁秦
宮之照妖國甚神也茲集
一十三篇示其家文第願
願瞭如指掌非百禩

中之鏡而與照妖之神物並烈
哉嗚呼於今日老關切于遼
左鼎沸冠遍門庭而三巴
又報叛矣頃者征東征西
詔分布寰中斗大金章懸

之在闕寥々宇宙滅寇讎
人偃々當夢者提戈躍馬之
矣知其制而無法之源深邈
矣知其戰與守而寸鉄擒王
手得懾賊徒嘆而捷矣知

其營與陣而細柳軍門河陽
旗幟堪落虜魄矣知其芻
與糧而人無枵腹馬盡上囊
元氣壯矣知其山川與象緯
而澶陰背水甲子陳師豫筭

在我矣審如是也而茲集
寧無裨於當事者乎是故
籌佐一時去也鏡匪直佐一時
而寔佐一時者也
有鏡可以
參籌而省繁
不可以參鏡何

孝學養之士當自時錫以
韓范之心吐孫吳之言令請
縹緲歌者不以于問渡哉
雖然兵之主勇之氣大
將軍馬上破敵人矣

暇襲災梨之局孰知亥
運籌帷幄中當必具其
借鏡也傳曰西江之水
難及画餅之充愈饑
則余且為之解嘲已

華亭張鼎世調父撰

漢仲子曰文武兩部一俗儒分
為兩傷合為一體然難比矣然
單據心鉛繫百千在氣消磨
三寸管中冥眼目飽黃石倚談
將軍血戰身事至秋敗此悔
來病臥山間過花鳥嵐泉清

對低唱一切壽之浮雲惟閩東
事則晴歲而欲裂今年春蜀
點告警未嘗不浩呼曰破虜心
長奚子力強時和案頭無鏡展
轉閱之覺夫等處代征誅者必
不乏人多患天山難定哉况多麼

小醜騷動萬方，倘能挽銀河洗
甲兵，如勸親征而蕩擒，批遷
議而虜退，下南贛而叛勦九原，
真作不得，笑我軍。為俗儒
是，又以征謀當管，吾也。余拭目
俟之矣。因強解，其家三則。

社兄玉宣長卿先後唱和長錫
幸一安軒一爽學不減司馬目
中不可一也而玉宣風流蘊藉
負文武材通儒也是集也意
微逗其傀儡乎

社弟涇端五輯文謹跋

兵鏡吳子十三篇叙

庚申歲吳長卿緣其叔江村訪余於
京都余觀其人美如玉英、有奇氣
嗣是日與祀膺時擎樽吊古時檢
韻描情時對局敲燈時爐香爇座
而覺長卿嗜尤熟茲他介也願語及

奴醜便拍案大叫毅然有請纓繫
頸之思焉噫何壯也既余值

先廟大漸倉遽求

幼主侍左右弗可得雖旋奉

乘乾而一垂一紹之交亦岌々矣余方

拭目

新政思得進終軍以致單于詎意
以病歸園間。泄。一瞬更秋志且
休矣而長鄉忽東余曰撒稅匪茹整
居焦獲余小子無能飭戎以匡王國
唯是窟首曠下藉同志至宣子搜方
今武備彙而成編凡一十有三蓋以

寸管代戈矛以尺帙代露布以撫標
代帷中之借箸以校讐代塞上之摧
鋒而願持戈矛捧露布摧鋒借箸
者一展之而收虜於目中再展之而擒
敵於掌上展之又展而勒績於許
常如是焉而已幸假一言以額之余

覽未竟不覺拍案大叫曰有是哉其
大有造於國守方今泰寧已久窳惰
滋深軍則空籍矣武則演劇矣伍
則呼庚癸矣將則統袴子弟債帥
錢官又皆法束于文墨而擔弛於輿
歌矣戰則二廣六花茫焉莫曉恃天

時失地利而攻守兩無所據矣得是編
而讀之夢者覺靡者振豈特媮率
變為貔貅僇將翻成熊虎而中天
之軸立轉富強標銅柱於南極奠
磐石於東隅旦可誅矣兩君不大有
造于國哉且兵家鼻祖莫過孫吳而

是編之數巧與孫符兩君之氏巧與吳
叶孰謂千百獲而下遂無孫吳子其人
耶余因是而還意之而後知長卿之法
嗜有以也一搏也而折衝之畧寓焉一局
也而賭墅之机托焉信歎高吟安必非
薄言采芑之情乎拭爐莊視安必能

金甌無缺之思乎興托風流心雄據
伐則兵鏡一書其長纓也單于之頭
不久繫

闕下矣

江夏楊漣太洪父撰

兵鏡吳子十三篇凡則

計十條

一兵家言。雖得馬上之後。束之高閣。然其書則充汗矣。自武經七書而外。若武經總要。登壇必究。紀效新書。虎鈴經。武備志。武編。兵垣。兵畧。種種不可勝述。然非失之簡畧。則又失之浩繁。且總要一書。係是宋本。大半有宜古而乖今者。孰有是書抽陰符之秘。洩玉版之精。不繁不簡。準古酌今。而集其成耶。

一他書不唯摭拾不經。而且類次無序。若是編者。覽其綱。便悉其目。檢其目。第孳其綱。使觀者辨如列。

法鏡 卷之四
眉洞如指掌。其有不快心者幾希。

一倣孫子而輯十三篇。孰可意增。孰可意減。且井井有條。脉脉遞貫。雖出纂彙之工。實融牽合之迹。人集之耶。抑天成之耶。

一每篇綱有綱之統論。目有目之文章。然就一綱一目中。而一篇未盡其意。則另揭一行而列之。但不復標題耳。所謂合而未始不分。分而未始不合也。

一每篇綱目之後。復有條畧者。局雖創獲。然亦微倣行軍須知之條畫焉。蓋支分於滙源之外。縷析於全幅之中。不如是。不足以使粗知文義者。一展卷

而瞭然耳。

一條畧之外，復有圖說者，蓋義未易曉，則摹之以圖，圖未易曉，則闕之以說，圖前說後，畫然不焚，而間有說前圖後者，所重在說故耳。

一行中有亞一字者，如條畧次行是也。有亞二字者，如總目是也。有亞三字者，如總目中之細目是也。總之一字位置確不可移，雖謂以兵律爲書律，其誰曰不然。

一是書恐文理荆棘之處，觀者倉卒難會，故每句置一圖，且字櫛句比，動經數番之心，數番之手，數番之

目而復不輕藉手。嗟嗟良工心獨苦矣。

一是書稽覽甚富。攻覈甚精。大都製成書爲根柢。進已意爲斧斤。亦間有發前人所未發。道時人所不敢道者。豈規規編輯也云爾。

一是書也。豈徒曰項弁兜者習之乎。恐服章逢者亦未可少也。何也。戡亂之韜鈴。保泰之經濟。畢彙於其中也。

新都江起龍九鱗父識

兵鏡凡則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總錄

卷之一

軍制

定軍制策
軍制條畧

復唐府兵論

卷之二

選將

辨將
辨士
選將條畧

謀主
俠士

卷之三

任將

將難

任將條畧

卷之四

將職

將係
將職條畧

將本

卷之五

選兵

選鋒
選不拘方

廣士

勸募

原選兵

選能

財才相用

納盜

蓄義

選兵條畧

卷之六

講武

教例

教旗

教騎兵

習勅進止常法

教步兵

操敵條畧

卷之七

八

行軍

行軍條畧

斥候

探馬

田谷行營并圖

齎糧

探旗

哨探并圖

通鋪

行烽

軍祭

鄉導

定惑

下營地網

下營九法

下營諸器并

下營指地

夜巡

夜營

養病

夜號

卷之九

計戰

不戰

更籌

察敵形

尋水泉

據利

牧放

六形

賞罰

九地

料敵將

卷之十一

營陣

歷代陣法
輜重營圖

車營圖說
營陣條畧

卷之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攻守

攻城
攻城條畧
守城圖具

攻城圖具
守城
守城條畧

火攻
火攻條畧
水攻圖具

火攻圖具
水攻
水攻條畧

水攻
水攻條畧

水攻條畧

卷之十六

軍需

州郡儲糧
西北墾田

中衛屯田
九邊屯田

間諜

百戰條畧

用車附車制

用騎附選馬
用牌附牌制

屯田十政

軍需條畧

卷之

十七
十八

天文

星象

占候

卷之

十九
二十

地理

海江防

九邊附女直考

兵鏡
夾子十三篇
綱目總錄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軍制

目

定軍制策

復唐府兵論

軍制條畧

兵凶器。戰危事也。何以制軍習之。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自黃帝伐蚩尤以來。丘井已制。則軍者所以以殺止殺。以戰去戰者也。然不歷攷其制。則美意不知。

所法延弊不知所懲。古昔寓兵于農之制善矣。得其意者。則唐之府兵稱焉。顧不旋踵而壞。國祚隨之。嗟。軍制可弗慎乎哉。故以軍制爲篇首。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選將

目

辨將

謀主

辯士

俠士

選將條畧

夫三軍之衆如蚩毛如亂草欲使辯而聽一人之指

揮。驥動而萬目注。駢動而萬足馳。意動而萬情會。置之生則生。置之死則死。不亦難乎。故得其將。是謂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其將。且芬起而譁然矣。是以軍制之次。卽列選將篇而爲第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任將

曰

將難

任將條畧

將何以稱任也。蓋對壘決機轉于呼吸。君烏可不任將。烏得不自任。如邇者分閭不專。非爭戰守于野。則請戰守于朝。十羊九牧。疆宇之沒。職有由矣。不知任之。未可輕者。謂恐非其將耳。業選矣。尚得肘之掣耶。

故任將次選將而爲第三。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將職

目

將係

將本

將職條畧

受若職。怠若專。卽在一官一司。處優游閑散之任。且不可。而况將云乎哉。夫授職之後。豈徒授之兵柄。直舉社稷封疆全授之矣。非通三才。備五德。不足以副

一將職可不副乎哉。職可易副乎哉。故任將之次。繼以將職之第四篇。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選兵

目

選鋒

選能

選不拘方

財才相用

廣士

納盜

勸募

苦田義

原選兵

選兵條畧

嗟乎今日選之一字不暇言矣。但曰募兵募不可不募。又不可何也。夫朝不謀夕之衆。思遲久矣。惟以勢渙而弗能聚。今代之聚而不爲之所。則遲而斃。與赴虜而斃。等斃也。而緩急分矣。彼豈不熟審乎。故曰不可募也。然不募則誰與衝鋒。誰與扼險。天下有無兵之將乎哉。故又曰不可不募也。然則募乎不募乎。調

之蓋有策焉。一曰紀律貴嚴。哨官哨長隊伍向也名而已矣。今以等第鈐束。少犯卽白之統帥。謹以軍法從事。無相私。無相隱。庶幾無相玩乎。二曰聯以恩義。一公無私。同甘獨苦。如李牧之日費牛酒。吳起之病疽。輒吮士心。感佩有不帖服者寡矣。三曰給餉。貴速。朝編冊籍。募給廩餼。嗷嗷鼓腹。何至有脫巾呼癸之虞也。四曰安家。從厚。今以薄道爲招。彼計不聊生。不得不應。當其應之時。固已發難有心。敵愾無志矣。愚以爲募之之法。宜區三等。勇武兼擅者爲上等。仁長者爲中。兩誦者爲下。則安家以是爲差。務得賤

其父母妻孥保無內顧之慮。且俾無家室者挾賞既厚。自待不薄。又焉肯一遲以輕喪其元乎。五日務令寔濟。三日以前將安家銀兩完而昇之。而限三日以後。一鼓趨食。二鼓聲。三鼓登程。不然而銖銖以付。推延歲月。浪費無餘。一旦謹譁。誰實使之。凡此五者。當事者豈未慮之熟哉。而卒使恩威並阻。則承委者未必寔體之過也。總之募兵之道。只要解得恩威兩字。恩不妨溢于額外。威不容貸于法中。恩則密維其腹心。威則牢繫其手足。手足腹心。業爲我制。又何不如身使臂。臂使指哉。此區區芹曝之私。於選兵一篇。

漫陳一得而于當事之知耶罪耶則愚之所未及慮
矣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講武

目

教例

習勒造止常法

教旗

教步兵

教騎兵

操敵條畧

夫今之兵皆市人也。然市人而戰可必勝乎。則勢必藉于練矣。願練之之法。唯以習武藝教陣法爲主。其法維何。曰止就壬人而言。選其長于矛者爲矛長。長于刃者爲刃長。長于射者爲射長。長領二十人。晨夕訓練。譬之塾師之課蒙。工師之繩藝。然將官則日升演武堂而督之。日演百十日演千。週而復始。無容少懈。陣法則授之以圖。而通之以變。合而操之。三六九之期。于是衡軍中勇技全擅者列上冊。勇劣于技。技劣于勇者列中冊。而兩殿者則列下冊焉。計三月可以熟練千人。竣則別爲簡閱。此與假獻俘侔北走者。

似有間也。又一法云。假如五人爲伍。伍之長則一日而三閱焉。二十五人爲隊。隊之長則一日而一閱焉。五十人爲哨。哨之長則間日而一閱焉。百人爲卒。卒之長則三日而一閱焉。五百人爲旅。旅之長則五日而一閱焉。千人攝之以團練。團練則十日而一閱焉。合而較之。二法實小異而大同也。考諸畧曰。隊與隊熟而後合之於總。總與總熟而後合之於哨。哨與哨熟而後合之於營。以督撫操軍。不若以將官操軍。以將官操軍。不若使軍自爲操。斯非練兵一証佐乎。兵既選矣。訓練與矣。故以武繼之。

吳鏡真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行軍

目

行軍條畧

齋糧

斥堠

探旗

探馬

哨探并圖

山谷行營并圖

遞舖

行燔

軍發

軍善

定惑

鄉導

字驗

御枚

下營九法

下營地網

下營陷騎

下營諸器并圖

下營擇地

緣營雜制

夜營

備夜戰

夜號

夜巡

更籌

防毒

尋水泉

養病

牧放

號令

賞罰

夫以仲由行三軍而宣父且弗之與。則行軍豈易易哉。蓋軍有以行爲行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是也。有以止爲行者。後人而發。先人而至是也。有忽止而忽行者。止如堵牆。動如風雨是也。有進以爲行者。前仍其前後仍其後是也。有退以爲行者。以前爲後。以後爲前是也。有統而行之者。列爲方陣。戰鋒在外。輜重在中是也。有散而行之者。聯爲長陣。如常山。率然首尾相應是也。有行于山谷者。絕山依谷。步步爲營是也。有行於水上者。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是也。有行于平陸者。處易背高。前死後生是也。有行于

斥澤者亟去無留必依水草是也。有行以車騎者十
害九敗不可不避。八勝十利不可不趨是也。有行以
步卒者多備拒馬蒺藜常依丘陵險阻長兵強弩居
前短兵弱弩居後是也。此特其大畧也。究而言之鬼
神莫測其機風雲莫擬其狀雖有能之將有制之兵
苟非縝密其就能與于斯是以講武之後繼以行軍
爲第八。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計戰

目

不戰

料敵將

察敵形

新智

據利

就順

六形

九地

九地及用

奇伏

擒敵

虞襲

間謀

用說

百戰條畧

用騎附選馬

用車附車制

用牌附牌制

夫必鳴鏑交鋒，而後謂之戰。戰亦危矣。蓋聞捷于郊原，何如折衝于樽俎；折衝于樽俎，何如笑勝于廟堂。一戰而拓疆宇，戰可也。一戰而戮蚩尤，戰可也。不然，則寧堅壁固壘，機謀潛運，以逸待勞，以飽待饑，以衆待寡，以強待弱，以堅待瑕而巳矣。故古人貴以先聲奪人之氣，貴以寸舌下人之城，貴以片紙降人之國。蓋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何必驅生靈于鋒鏑，塗肝

膽于疆場。逞一擊而後快乎。且所謂進死爲榮。退生爲辱者。言其敵愾之氣。應如是耳。若不求平日之勝。不勝而第論臨時之死。不死覆軍而死。則曰節。全師而避。則曰迂。吾不知區區一死。何濟于國也。兵法獨不云。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乎。則戰之以計也。審矣。故以計戰一篇。析爲二卷。以次于行軍之後。

兵鏡吳子十三篇目錄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營陣

目

歷代陣法

車營圖說

輜重營圖

營陣條畧

夫戰則戰焉已矣。何以營陣爲哉。蓋不知止焉而營。則不動如山。雖知如陰。敵不得以撓我行焉。而陣則

雖絕成部。雖散成行。敵不得以亂我。故金虜曰。撼山
易。撼岳軍難。營陣之謂也。願非操之有素。而令三軍
心存進退。耳聽金鼓。手知擊刺。足趨坐作。隨旗變化。
電發焱馳。俄頃之際。烏能使之立整哉。故營陣一篇。
又次計戰而輯。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攻守

目

攻城

攻城圖具

攻城條畧

守城

守城圖具

守城條畧

火攻

火攻圖具

火攻條畧

水攻

水攻圖具

水攻條畧

用兵之道，不出戰攻守三局而已矣。可戰則攻，不可戰則守，故曰攻則有餘，守則不足。願善攻者動于九天，要未能舍水火而別爲攻；善守者藏于九地，要未能舍水火而別爲守。貴用之宜焉耳已。故就攻守一篇，析爲攻城守城火攻水攻四卷，而次于營陣之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軍需

目

州郡儲糧

中衛屯田

西北墾田

九邊屯田

屯田十政

軍需條目

善用兵者。因糧于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尚矣。獨不曰師行而糧食乎。則陸輓水輪。必取之國而足。而况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于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則軍需若之何不亟亟也。緣軍需而遡軍需之所從。裕。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若之何不亟亟也。故以軍需一篇。總次于諸篇之後。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天文

目

星象

占候

戰人力也謀人智也器械非入弗利芻餉非入弗充
何涉于天而兵家輒重夫星師曆士哉雖然有說焉
蓋知風則順風而揚火可前禦也知雨則決堤而注
水可前坊也知象緯則達興衰之數知雲氣則明休

谷之徵由是言之則陰陽向背旺相孤虛占候之術
兵家殆不可闕焉故析天文一篇以爲二庶畧備其
一斑云。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

綱

地理

目

海江防

九邊附女直考

兵法云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况目
不辨九川四隩乎哉然坤輿大矣山川險要豈能以
視記窮唯是邊陲者國之藩籬兵之所宜成也江海
者賊之淵藪兵之所宜戒也故地理一篇列爲二卷

以著其樂若欲悉寰中之見廓域外之觀則廣輿志
可披也

兵鏡吳子十三篇綱目終

兵鏡卷之一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編輯

姑蘇張國經元建父較正

軍制

古者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夏商而上制度無載不可得而記也。

周官以一卿爲大司馬掌制軍誥禁又有小司馬軍
司馬官皆用大夫又有與司馬行司馬官皆用士是

謂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陳其衆以相督攝以相
承而武官之列備矣凡制軍國中自六尺以及六十
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一鄉萬有二千五百
家家出一人故五人爲伍而屬之比長五五爲兩而
屬之閭胥四兩爲卒而屬之族師五卒爲旅而屬之
黨長五旅爲師而屬之州長五師爲軍而屬之命卿
居守征行以相部曲而師營之法備矣。

齊威公用管夷吾之說制國五家爲軌則五人爲伍
有軌長以帥之十軌爲里則五十人爲小戎有里司
以帥之四里爲連則二百人爲卒有連長以帥之十

連爲鄉。則二千人爲旅。有鄉長以帥之。五鄉爲一師。則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有五鄉之帥以帥之。故有中軍之軍。高子之軍。國子之軍焉。蒐旅獮治。畧本周法。亦大國三軍之制也。

戰國以前。軍士在於閭里。有事焉而簡稽。有時焉而教習。餘功暇日。農作而家居。未有留屯坐食。番上長征之法。是以處軍置吏。皆一隨鄉黨。惟出師行營。則有部隊裨校之號。殊焉。

漢以後。大改二代之軍。始有州郡教士。京都校卒。而掌兵典衆。不任鄉黨之吏矣。初詔郡國。選有材力之

民籍爲材官騎士使守尉令丞典領課試以備征討
京師則有虎賁羽林之士材高者選爲將監而屬在
光祿又有南宮北宮衛士有令丞一人掌之左右劔
戟士有都候丞一人掌之而屬在衛尉又有起騎屯
騎步兵長水射聲五校士各七百人設置員吏稍尊
有司馬稍尊有校尉而屬在北軍中候皆閑時宿衛
有征則行自高帝至建安雖士員官號更易不常而
漢之營法具此也

魏晉已降軍號尤繁處置統隸大約如漢逮於

西魏始立諸府不滿百人有郎將主之隸在二十四

軍。每軍一開府將之。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分屬六柱國。

隋則每府有隊副。旅帥。校尉。鷹揚郎將。副郎將。步卒有步兵校尉。騎士有越騎校尉。雜典兵馬。而征防上免內聽命於十二衛。衛二將軍。一大將軍判之。

唐貞觀以後。上府至千二百人。中府至千人。下府八百人。十八爲火。火有長。五十人爲一隊。立隊正。三百人爲一團。置團校尉。而府有折衝。左右果毅。知府並判府事。內屬諸衛。則如隋制。武士應宿衛者。離爲三番。其征人防人。亦有迭次。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伐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

本朝開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

十六處而爲行都司者四。近又于湖廣添一行都司爲五焉。內外衛凡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一十二名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制之大略也。至於京營之制。考之國初。

高皇帝以神武定四方。特設翼元帥府統諸軍。已折翼府諸軍。及左右哨。左右掖。爲五軍。曰五軍營。永樂初。既增七十二衛之制。而以龍旗下三千胡騎司寶。

總令廣立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神鎗、火箭之法，令演習。立神機營，曰三大營。管操官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後兼用內臣，神機火器特令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置教場於京師，時操練，而調河南山東大寧中都四都司官軍，輪操於京師。景泰初，選大營精銳，分立十營。團操以備警急，調用名曰團營。每營官軍一萬員，名其提督坐營等官，做大營制，而更命本兵尚書或都御史一員提督。成化三年，分爲十二團營，其老弱不堪戰。

陣者曰老家。住營備作。正德六年更爲東西兩官廳。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兩官廳。復

祖制三大營。更三千營曰神樞。其三營司哨拔等名。及諸內臣俱裁革。而統以大將一員曰總督。佐以某臣一員曰協理。其下設副叅等官二十六員。凡團營兩官廳之兵悉歸五軍營。而寶蘇令旗等項則仍隸神樞營。已又命以新募兵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營。其副將各止一員而增能戰之將六員分領操練。至於今不變。此京營沿革之大略也。

列廟以來不廢簡閱之舉。顧未嘗以大閱著爲令。獨

莊皇帝銳意飭武。惟自隆慶三年爲始。於季冬農隙之候。親臨閱視。甄別將官。以爲黜陟賞罰。誠爲曠典。乃今則巡視非不有科道。三年又非不特命內外臣代一閱視也。然而法令空懸。廢弛猶昨。失

莊皇帝遺意矣。爰稽舊章。博採群議。竊以爲有嚴訓練。覈選補信法令。清班軍新陣法。集名將之六者。宜講求焉。試詳論之。今之營規。每年以二八月十五日上操。五十一月十五日止操。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總協大臣入營閱視。謂之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日輪操。謂之分操。先是科臣疏議

三大營內弓箭鎗刀火器等藝。各擇精熟者立爲教師。加月糧以示優厚。諸凡金鼓之節。進退之度。射打之法。悉與分管軍兵一一講練。仍以教練分數定賞罰格。總協大臣凡遇合操之時。各入一營。面加操演。操畢。仍掣留一二枝在營射打馬步兼試。務盡一日之長。其分操聽各將自掣本營數隊。一體竟日校閱。令非不嚴也。乃今上恬下熙。玩日愒月。卽所演諸藝。多習花套以娛目前。其間號爲選鋒數千人。雖亦諳曉騎射。半係貴幸僕役子弟。將領僅示羈縻。莫敢督責訓練。每見歲時殿最。何常以軍士能否第教師之

功又何常以教練多寡第將官之績如原議所云全無教練者輩教師名糧降將領祖級祇託空文未覩實行以故獷悍之輩既習于驕貧懦之儔復安於惰侵晨下營惟是搖旗吶喊鳴鑼舉炮循故套演飾不半日而荷戈歸卽良將猛士未由自見矧復什九碌碌者乎則訓練不可不加嚴也竊查七十八衛實在之軍當二十五年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名至二十八年遞增至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名矣以此簡入三營謂宜戎備益振而議者反厭其多何也蓋目今計在營見操諸軍僅僅十萬耳顧軍不必

皆土著。而類多江浙游民。名不必載尺籍。而半屬坐頂濫餼。將官或利收月錢。明知市棍包當。任脫伍而不問。又或虛增軍伴。浮開月支糧數。遺津要以市情。是以食糧則有名在營。則無軍營衛之冊。兩不相對。卽如項者。據永清右衛。劉指揮所檢舉業有浮糧一百五十九名。乃編冊旣已無名。而營官輒自收補。儲非一役二頂。必係坐李爲張。一衛如是。各衛之未發。可知見查。如是先時之冒濫。又可知。則安望士無虛伍。戎無廢政哉。清查之法。莫如春秋聽揀。補於戎府。丁壯卽與替役。仍責營官以稽查。而冒頂有罰。又一

面關會驗軍廳。有名卽與收捕。不則行衛勘報。而積
勒有罰。在兵曹舊冊不載者。黜名。在下糧廳軍冊不
對者。扣糧。參治必嚴。同舟共濟。庶可汰積蠹。而實戎
伍於萬一也。則選補不可不加覈也。兵以制勝。以威
克。故賞罰不明。不足以厲士氣。號令不肅。不足以
士心。司將令者。必使三軍畏我。甚於畏敵。然後投之
所向。無不如意。國家制軍令。輕則細打。重則穿耳割
耳。甚則斬首以徇。何承平日久。各該將領。務爲姑息
之政。以邀寬厚之名。謂宜申嚴軍令。各官軍入營之
時。初砲方舉。營壘已定。但有隊伍錯亂。進止參差。喧

嘩無忌者。依法責治。若操未畢而閑然四散者。許本營將官。將爲首軍人。綱打號令以警其餘。願今異悞成習。無敢有責營軍至二十棍者。若綱打貫耳等令。則從未之聞。且例稱較藝營。寧旣竣。方許各號頭令抱牌負役。赴大將臺處具稟。放砲散操。不然者。巡視重加叅治。而今率弁髦之愛克厥威。胡能有濟。則法令不可不加信也。國初徵取國都司官軍一十六萬。輪戍京師。蓋以強幹弱枝。習士卒於勤勞。備援兵於緩急。意至遠也。倘令一一盡龜貉之選。若古更卒番休迭上。豈不益壯干城哉。卽不然而如大寧之撥

守薊鎮亦資擺堡之用。又不然而或留墾荒。或留濬河。亦可資實用而省行糧。乃今以節年逃故。原額已耗十五矣。且又軍樂買閑。而官利津貼。來者不堪。衷甲。至則逃於工作焉。夫所稱做工云者。非果承乏。赴必不可已之役。不過中貴人所督一切營繕耳。此卽工部自有人匠班價之正供在。獨奈何減衛士以代營作。而猥爲奸貪藉乎。聞之領班官之虛額。冒糧也。預住積猾於京師。密收無賴。僞點漏軍。當上班俱有。預替鑽撥工役。旋用豁免。而所領月糧。鹽糧。且半潤私囊矣。此其在營營額。虛在工工額。亦虛。獨以與中。

貴人相比周弊且牢不可破非法也臺臣劉思問議
每班將各精壯軍士挑選三枝每枝務足三千員名
各照原分營分令各都司督同劄付官統領專一在
營操練聽候調遣仍移咨工部并內官監今後遇有
重大工程必須會同兵部并戎政衙門議請酌量撥
給不得徑議撥用願今查驗不精差撥任意而班軍
之在任僅猶餼羊耳欲求如

孝宗朝力爭占役寧肩不恤大工之謗若劉忠宣其
人者胡可得也則班軍不可不加清也今之營陣名
曰四方平定陣大都以車外環遇賊衝突間隊出矢

砲自車隙中射打賊。退出馬兵追殺。復來仍收入車陣中。三衝三敵。卽此意。此卽宋之平戎萬全陣之遺矩也。宋朝兵制之弱。大都由制陣之無法。俟敵來攻。僅爲應兵。絕無先發制人。及設伏出奇之策。自武穆一出。專好野戰。不學古法。妙用在心。故能橫行匈奴中。本朝惟宋制之仍。而京師又四方觀望。故天下陣法。大致都相彷彿。每當大敵。多怯弱而不前。無乃溺於夙習之故歟。竊考孔明八陣之變。歷代之說。雖不同。然其要機。全在二十四隊遊兵。如歲時之閏。補偏救弊。皆賴於此。故變化不可窮盡。假令止於八

八六十四陣。陣亦易窮矣。議者又曰。孔明惟與中原
旗鼓相當。故八陣可用。脫與虜遇。如飄風迅雷。亦必
不執八陣以應敵也。矧今倭虜並備於一時。戰守機
神於萬變。所習陣法。安可拘方曷不特簡知兵大臣。
更加講定。演以八陣。而各盡其變。有觸處爲首。應處
爲尾之妙。使四方效而爲之。庶亦可以鼓士氣而振
先聲。則陣法不可不加新也。古天子命將。推轂而遣
之。收攬英雄用之。如左右手。不聞臨敵索將也。翼翼
京師。固邊鎮之堂奧。九服之根柢也。所遴將材。自宜
拔其尤。居中籌畫。以備秉鉞分閫之選。近本兵且猥

以處劣轉者。如云某考中一轉京營。又云某不堪外
用處京營。卽有豪雄自喜輩。人不復施眉睫矣。且也
祿最薄。法不得議增。而諸費復夥。獨是京衛統袴。就
室廬之便。願居之。其監鎗中軍千把總等缺。由營推
者多。幸補不具論。論其大。若大號頭以上。亦且結爲
京黨。工排擊自固。卽邊腹故不乏真將材。率未嘗收
萃中樞。而處以散地。亦安從駕馭之。以盡其材乎。王
副將有言。計今營中副叅遊佐號頭。共三十有六。而
合巡捕營總叅近四十人。則曷不收羅海內豪傑之
士。做吏兵二曹。補缺例。十三省各選知兵良將二人。

共二十六員。兩直隸合用十人。衝邊大省量增一二
人。俾四方聞見。湊集一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一遇
邊警。或盜賊竊發。俾各陳其地之險夷。敵之情形。卽
自營中授以關外兵機。旣不難坐籌。舍卒亦無煩徵
調。主識將將知兵。樞機之地。得筭常多。不唯兵部永
杜是非之嫌。亦可實收用人之效矣。則名將不可不
加集也。今天下蓋不無事矣。徵兵於遠。授於四方。餉金
告竭於公帑。內窺者輒垂涎於大盈。外訐者或生心
於扼吭。乃聲容盛而根本虛。浮議煩而軍實匱。諺有
之。京軍謂之眉毛軍。去不好看。留不堪用。嗟嗟。是何

可聞於黠虜哉。及今不圖，愈難救藥。而圖之抑又有本，則惟繫我。

十一乙

皇上之一心耳。河也。六飛親馭，則將吏靡不鯨心。九伐旣申，卽旗幟且爲變色。若公侯伯都督輩，至貴倨亦各攘臂邀賞，歛衽避罰，而預習騎射者且踰年。况其下者，敢不夙戒以故賞，加則知榮，罰行則知威。紀律更新，聲實並暢，此豈一吏敢任其怨勞，亦惟是皇衷無逸，有以神激勵而大明作耳。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陣而勝者，將勝也。詩不云乎，秣餼有奭，以作六師。君子萬年保其家室，願廣洛

矣。爲今日頌。

定軍制策

蘇軾

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管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

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畿輔。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謂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于郡縣者。皆出自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

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而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要而論

之今之禁軍不如漢之武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也。

復唐府兵論

丘濬

三代之制不可廢必欲復古之制壯國威省國費莫若唐府兵之盡善焉然唐行之未百年而中變者何也蓋府兵之制無事則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調發出征四遠雖曰寓兵於農暇則耕稼然軍府雜郡縣之中士卒混編民之內其他徭役以世未能盡蠲况又承平日久兵政廢弛番易更代多不以時非法徵求分外驅役此其立制非不善而其行之既久終不

能以無弊也。設使當時知其弊之所在，補其缺，舉其偏，而振其所廢墜，至今存可也。惟今本朝建國幽燕，直隸八府之地，蓋古幽冀之域也。仕牧所謂山東河北，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之所其人沈鷲，材力重許，可耐辛苦，其地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唐自天寶末失此地，其後罄天下之力以經營之，不能得其尺寸，由牧言觀之，則今日京畿之形勝，物力天下莫敵焉，可知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武備不無少弛，往時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爲卒，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朝

廷非不時加整飭歲遣御史分部清勾而法司亦往
徃謫有罪者戍邊然終不能復國初之舊切恐自茲
以後日甚一日失今不置恐後愈難于今矣請于國
常制之外于京畿之中別爲寓兵之法用唐人之意
而不泥其故迹因今日之便而不變其常制不識可
乎請試言之今京畿八府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
平五府實居輦轂之下所轄十七州八十九縣若見
丁盡以爲兵可得四五十萬使今日京輔之間有此
勁兵則國勢自尊國威自壯視彼列屯坐食之衆游
手豢養之徒蓋有間矣若能見之施行每縣因其原

設里社制爲隊伍一以所居就產爲定里社丁戶有
不足者移其少而就多使之整然有定數每一里百
戶分爲二隊隊五十名立一總甲視軍衛總旗每隊
分爲五小甲甲十名視軍衛小旗又合十隊爲一都
甲視軍衛千百戶而屬之州縣州縣屬之府其十年
輪當之里甲歲在仍舊焉凡民差役如皂隸柴夫等
類科派如歲辦和買等類一切蠲除之歲惟養馬納
糧二事他賦役皆無焉其民籍十年一造如舊制其
兵籍每歲季秋一造籍不以戶而以丁丁以二爲一
單丁則合諸他每丁自備軍裝器械如軍伍制有司

歲時閱視有不如度及損壞者易之。民年二十二附籍五十八免役。尪羸篤廢者除其名。秋糧量減其額。或三而去其一。或五而取其三。兵不番戍糧不調運。歲十月上其籍于兵部。州縣各爲教場。月一點操之。每府闢平行地爲一大教場。孟冬農隙。兵部奏遣該府都督一員帶領將卒於此召集民兵。依京場操練。分命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兵部遣官校馬政工部遣官閱軍器事竣各具實開奏。遇有征行。按籍起調。又見京輔之屯條所謂養馬之政。計村莊有民居五十家以上者立一馬廐。不及數者合諸其隣。

每三丁備二種馬併力養之。晝則分牧。夜則合飼。擇
其中有物力材幹之人立爲群長。每春種時督其民
計丁種粟取稗種豆取料。至秋成時按畝以收。預爲
倉場積草料于近廐之地以爲牧養之費。民無地者
官給之。凡境中原額草場爲勢家奏取爲莊田者一
切查理還官分給于民。非但養馬兼蓄驢騾以爲駕
馬運地之用。養生之馬有壯健者印烙畢卽俵散壯
丁俾其騎操。官時點視有疲損者罪其人。如此則國
家不徒得兵而且有用馬矣。或曰五郡切近京師應內
外百需所出百役所萃一切罷免從何措置曰請

下各部查勘順天等五府每歲夫役若干物料若干
通計該費若干然後行下戶部計筭天下秋糧夏稅
鹽鈔抗治課程等項各色之數歲入凡几何舊積凡
几何經費之外預備之餘酌量多寡足以備用無闕
其有羨餘者別爲收貯以爲此五郡顧役之值買物
之費凡此五郡常年合用夫役官爲計工定值出此
錢雇閒民以代之當凡此五郡每歲合辦物料官先
爲計筭出此錢隨時估以代之售如此不徒寬民力
以足兵儲亦可以牧市井游惰之民而官府所需之
物皆得實用官吏不多科擾民矣然則國計僅足不

能有餘則如之何。曰設法措置隨時通用。損有餘以補之。捐不急以足之。大約計順天一府一歲所費。不過用二十萬。其餘每歲不過十萬。或五七萬耳。土宇之廣。民物之衆。國家歲入夏秋稅糧。見今二千六百萬。二十萬餘。其他鹽糧課鈔。亦不下千萬之數。捐此五六十萬之貲。以寬今日畿甸之民。以復古人府兵之制。以壯國勢。以張國威。內以固京師。外以懾夷狄。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于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六上章以爲不便。其後十年。果以之運糧戍邊。大爲民害。皆如光所言。切恐

既籍民爲兵之後。而州縣科差如故。既受有司之役。又有征戍之苦。民愈不堪也。曰。此議惟仍州縣之備。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者。月惟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煩數也。農隙教戰。朝委將帥。惟於冬月一行。必與御史俱焉。兵不番上。糧不調運。惟於三時農事之隙。開通溝洫。築堤引水。以備旱澇。或修築京城。以爲急切之備。或幹運京儲。以實近邊之闕。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有他役者。必坐以罪。況此五郡之民。差役繁重。不聊生也。甚矣。一旦得此優閑。如出湯火。以就清爽之地。其鼓舞思報爲何如哉。此法儻行。非但足兵。

亦可省費。內以壯國勢。外以懾夷心。又何疑焉。

軍制條畧

一衛所轄於都司。都司轄於五府。其卒伍之設。每百戶所旗軍一百一十有二。千戶所一千一百二十。衛列五所。及衛鎮撫凡五千五百有奇。清勾之法。旣壞。里書脫漏。戶籍勾補者。百無一至。卽有至者。本營過爲誅求。收伍未幾。旋即竄匿。至於犯法充新軍。所在種種而法網不嚴。曾未有隸尺籍。荷戈艾者。兼之汰黜之令過嚴。異姓充役。及無妻者。輒具罷革。雖贅婿義子。一切不錄。軍安得復舊額乎。

一衛所官軍。既不能以殺賊。又不足以自守。往往歸罪於行伍。空虛徒存尺籍。似矣。正不知衛所之人。家道殷實者。往往納充吏承。其次賂官出外爲商。其次業藝。其次投兵。其次役占。其次搬演雜劇。其次通同該伍。放回附近原籍。歲收常例。其次舍人。皆不操守。卽此八項。居十之半。且皆精銳。至於補伍食糧。則反爲疲癯殘疾。老弱不堪之輩。軍伍不振。戰守無資。敝蓋坐此。至於逃亡故絕。此特其一節耳。爲今之計。則此弊不可不清也。

一今之論兵者有五。曰足軍額。曰選弓兵民壯。曰練

鄉民曰募義勇。曰調客兵。此五者救時之切務也。然皆非探本之論也。何也。衛所軍與弓兵民壯。乃官兵也。官兵足。何事他求乎。惟軍則缺伍。弓兵民壯則不堪用。故思練鄉民。鄉民不能遽練也。故思召募。召募不得人也。故思徵調。不知向來兵政之弊。其原不在於此。蓋承平日久。旣不用軍以戰。則軍爲徒設。不過聽差點名虛文而已。練之似爲徒勞。不練亦爲無害。在班似爲徒養。逃亡亦爲不覺。衛官初以兵缺爲利而侵月糧。法司後查其糧而往羨餘。兵日漸寡。糧日漸縮。若遇寇亂。撫操兵備。

見軍無適於用。欲究之則弊久。欲用之則徒使將
官受失機之誅耳。不得已。權用民壯義勇。更廣募
調以支之。募調不可常。則又議練鄉兵。要之鄉兵
僅可自守而不可爲隣援。爲今之計。不如復

祖宗舊設軍額。欲復軍額。須復舊設糧額。糧額如舊。
則足軍無難。軍額如舊。則沿海衛所隨在存備。不
必募調而常如募調。且實省募調之費矣。